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榮源
訴訟代理人　吳維川
　　林重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羊振邦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榮聰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彭郁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結算投資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